

#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古 群 \_\_\_\_\_

李 潇 \_\_\_\_\_

王天广 \_\_\_\_\_

路晓燕 \_\_\_\_\_

王 展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